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閆峻

中國上海
2021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閆峻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付建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余明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偉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47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30 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3 人。其中，闫峻先生、刘秋明先生、付建平先生以现场方式参会，宋炳方先生、殷连臣先生、陈明坚先生、田威先生、余明雄先生、王勇先生、浦伟光先生、任永平先生、殷俊明先生、刘运宏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闫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长和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外部审计机构，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提供相关境内审计服务；

2、同意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外外部审计机构，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境外审计及审阅服务；

3、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呆账核销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呆账核销专项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临 2021-050 号）。

本议案涉及关联（连）交易，关联董事闫峻先生、刘秋明先生、

宋炳方先生、付建平先生、殷连臣先生、陈明坚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本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报告、《关于注册制下督促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归位尽责指导意见》的报告、2021 年历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真审阅了该事项的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相关的境内外审计服务；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勇、浦伟光、任永平、殷俊明、刘运宏

2021 年 8 月 26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相关的境内外审计服务；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勇、浦伟光、任永平、殷俊明、刘运宏

2021 年 8 月 26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关联（连）交易的审核意见

本人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审阅，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此项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勇、浦伟光、任永平、殷俊明、刘运宏

2021年8月26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 架协议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中《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所涉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王勇、浦伟光、任永平、殷俊明、刘运宏

2021年8月26日